

早期的法律环境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14 年和 2015 年来到楚格的企业家发现，并没有任何法律涉及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，而这种空白本身就是一种吸引力。瑞士私法以一般原则为基础，瑞士律师习惯于从这些原则出发进行推理，而这些原则无需立法即可适用于新现象。代币可以被分析为一项债权、一项参与权，或仅仅是不具有任何法律内容的事实价值。区块链上的转让可以依照债权转让的一般规则进行分析，也可以被视为一种事实行为。两种分析都不确定，但都可以采用，使律师能够出具项目可以依赖的法律意见。

公法同样开放。由于联邦金融市场法是针对活动适用的，问题在于某项加密活动是否属于某一受监管类别。1997 年《反洗钱法》（AMLA）涵盖接受或持有他人资产、或协助转移他人资产的金融中介机构。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于 2014 年表示，以职业方式兑换比特币以及运营交易平台属于该法的适用范围。¹ 联邦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发布了一份关于虚拟货币的报告，结论是现阶段无需专门立法。² 因此，对于发行代币但不吸收存款、不运营交易所、也不为他人管理资产的项目而言，监管状况相对有利。

税法也遵循同样的模式。各州税务机关在财富税方面将比特币视为外币，并公布年末汇率用于估值。在瑞士，私人动产的资本利得免税，这使该国对私人持有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的个人颇具吸

引力。公司和基金会发行代币的税务处理一直悬而未决，直至联邦税务局于 2019 年发布其工作文件，对此第三章将加以探讨。³

1 注释

1. Die Volkswirtschaft, “Bitcoin: Virtuelle Währung mit Chancen und Risiken”, 2014 年 9 月, dievolkswirtschaft.ch/de/2014/09/sansonetti-3/: 以职业方式买卖比特币属于《反洗钱法》的适用范围, 在用户之间转移资金的交易平台亦然; 文中提及 FINMA 与 2014 年 6 月 25 日联邦委员会报告一同发布的出版物。2014 年 FINMA 情况说明书本身未能检索到。
2. 联邦委员会, “Bericht des Bundesrates zu virtuellen Währungen in Beantwortung der Postulate Schwaab (13.3687) und Weibel (13.4070)”, 2014 年 6 月 25 日, news.admin.ch; 摘要见 “Das Wesentliche aus dem Bericht des Bundesrates zu virtuellen Währungen”, eskommtdaraufan.com, 2014 年 7 月 11 日: 虚拟货币是一种边缘现象, 并非在法律真空中运作, 因此目前无需立法。
3. 联邦税务局 (ESTV), 工作文件 “Kryptowährungen und Initial Coin/Token Offerings (ICOs/ITOs) als Gegenstand der Vermögens-, Einkommens- und Gewinnsteuer, der Verrechnungssteuer und der Stempelabgaben”, 原始版本 2019 年 8 月 27 日,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及其后更新 (estv.admin.ch 网站 “Kryptowährungen – Besteuerung” 页面列出的现行版本为 2022 年 8 月 3 日版); 阐述了支付型、资产型和功能型代币对投资者和发行人的税务处理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legal-environment-of-the-early-years